

# 关于江苏晶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苏晶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晶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石迪、郭锋、王玮、郎亦炜、顾勍力,其中石迪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并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会计师、律师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向接受辅导人员提出阅读学习的建议并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学习资料，随时为其答疑，通过集中讨论形式开展辅导培训；

2、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整改；

3、对辅导对象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财务单据规范等问题进行专门讨论，规范辅导对象内部业务流程、资料流转和责任分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通过参与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建议，本辅导期内相关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相关业务单据内部流转及人员协同效率较低，针对该情形，辅导对象积极沟通相关业务部门责任人，有效提高了相关业务管理效率和业务核算的及时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辅导对象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辅导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石迪、郭锋、王玮、郎亦炜、顾勍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持续开展专题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

（一）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进一步深入讨论，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二）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辅导机构将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晶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石迪

  
郭锋

  
王玮

  
郎亦炜

  
顾劭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7日